



---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g)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68/4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依照 2013 年秘书长报告第 76 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2. 秘书长依照这项决议，谨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报告。

---

\* A/71/150。



##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 摘要

2016年政府专家组在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更新了登记册的定义，讨论了如何增加登记册对会员国的相关性并能够有更大程度的参与。专家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登记册中的现状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前几届专家组自2000年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利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单列报告表格，尝试着与登记册七个类别一起，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情况。打算利用试行结果为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讨论是否扩大登记册、把一个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进来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专家组讨论了一些建议，涉及对目前登记册涵盖的七类武器作出调整。专家组建议为第四类编写新说明和标题，将无人驾驶战斗机作为一个亚类编入其中，将标题改为“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

专家组对2008年以来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表示严重关切。为了更好地了解减少的原因，专家组编制了一份关于国家报告系统和报告方面的挑战的调查问卷，交由会员国做出答复。鉴于提交“无”资料报告数量减少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总体数量下降两者情况相符，专家组建议几年内都无计划采购登记册类别所涉物项的会员国可以提供滚动式“无”报告，有效期最多三年。专家组认识到有些国家在没有掌握实际进出口数据的情况下仍然报告进出口授权情况，为建立信任作出了贡献。专家组强调会员国必须为登记册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为提高其效率提供了实际指导。

报告指出，纪念登记册成立二十五周年，不仅应承认登记册在日益提高国际武器转让全球透明度方面的作用，还应将其作为其他区域和国际建立信任机制的参照和启示，它也是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中的一大要素。专家组指出，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也为促进更多国家参与登记册提供了机会。专家组认为，把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是登记册持续运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	5
送文函 .....	6
一. 导言 .....	9
A. 登记册的设立 .....	9
B. 审查登记册 .....	9
二. 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情况 .....	11
A. 概况 .....	11
B. 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	11
C. 参与程度 .....	11
D. “无”资料报告 .....	12
E. 进出口报告 .....	13
F. 有关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	13
G. 评估区域一级的报告情况 .....	15
H. 查询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	16
I. 国家联络点 .....	17
J. 秘书处的作用 .....	17
K. 报告方法 .....	17
三. 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	18
A. 保持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	18
B. 登记册所涵盖的类别 .....	19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	21
D. 审查登记册 .....	23
E. 登记册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关系 .....	23
四. 结论和建议 .....	24

A. 结论 .....	24
B. 建议 .....	26

附件

一.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	29
二. 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化表格.....	31
三. 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试行表格.....	34
四. 联络点在增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会员国的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 .....	36
五.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调查问卷.....	37

## 秘书长的前言

1992 年设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国际稳定的全球工具，帮助在七类常规武器的转让方面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

世界许多地区的安全持续受到挑战，着重说明登记册仍然具有相关性，并需要加以调整，以适应新的技术发展现实。

2016 年对登记册的审查由一个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政府专家组进行，讨论了近年来的挑战和威胁。具体而言，专家组审查了非法小武器破坏稳定的积存，在军事上越来越多地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问题。

专家组建议会员国试行一种包括了小武器国际转让的报告格式，以取代目前将这类转让作为补充背景资料列报的做法。

这一建议等于朝前迈出了一步，以实现将小武器列作登记册第八类的目标，并力求回应因小武器转移而日益产生的安全关切。专家组还建议扩大目前涵盖(有人驾驶)战斗机的登记册第五类的标题和定义，将无人驾驶战斗机包括在内。这项建议将使登记册能跟上无人驾驶战斗机国际转让不断增加的趋势。

我感谢专家组主席和专家们所作的重要工作。我期望会员国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中考虑到专家组的建议，将登记册作为我们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安全的一个充满活力的工具。

## 送文函

2016年7月22日

谨随函附上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专家组是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68/43 号决议第 6(b)段任命的。专家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工作会议(2016年4月4日至8日和2016年7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工作会议(2016年5月16日至20日)。

成立政府专家组是登记册三年期审查的一部分，目的是确保登记册适应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和武器技术的新发展，从而保障其作为报告工具和建立信任机制的持续关联性。

本次专家组在历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此外，还探索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新领域。专家组的报告反映了在其三届工作会议期间进行的密集讨论，讨论后提出的建议是朝若干领域迈出的明显步骤，其中包括历届政府专家组审议的问题。

特别是，专家组建议会员国在报告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时，试行一种七加一公式，而不是采用目前将这类转让作为补充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列报的做法。这一建议力求回应许多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对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的关切。这是在可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作登记册第八类方面取得的进展。

专家组还建议进一步扩充该工具的范围，即扩大目前涵盖(有人驾驶)战斗机的登记册第五类的标题和定义，将无人驾驶战斗机也纳入其中。这项建议将使登记册能够将日益增多的无人驾驶战斗机的国际转让包括进来。

专家组还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是探讨登记册与其他现有的透明度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国家联络点的效率；加强国家报告机制的稳定性；加大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对登记册支持的力度。

我要感谢本次专家组选举我担任专家组主席，我赞扬专家组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并以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式履行了赋予我们的任务。我也代表我们大家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感谢他的鼓励和建议，还有裁军事务厅 Ant3nio 3vora 先生提供的极好的支持和 Paul Holtom 博士作为专家组顾问所作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最后，秘书长先生，我谨代表我本人和专家组，感谢你对我们的信任和给我们这次机会，为国际社会促进军备透明度的努力做出贡献。

专家组由下列专家组成：

#### 奥地利

George-Wilhelm Gallhofer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纽约

#### 保加利亚

Lachezara Stoeva 女士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纽约

#### 智利

Pablo Castro 先生(第一和第三届会议)  
外交部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国际安全顾问，圣地亚哥

Juan Pablo Rosso 先生(第二届会议)

外交部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国际安全顾问，圣地亚哥

#### 中国

Liu Wei 先生  
外交部军备控制司司长，北京

#### 哥伦比亚

Raul Esteban Sanchez Niño 先生  
外交部裁军与国际安全事务，波哥大

#### 法国

Stéphanie Laverny 女士  
国防部国际关系和战略总局科长，巴黎

#### 德国

Thomas Göbel 先生(第一届会议)  
外交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司司长，柏林

Tarmo Hannes Dix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外交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司，柏林

#### 哈萨克斯坦

Arnyr Ajzhigitov 少校  
国防部军备控制中心局局长，阿斯塔纳

#### 大韩民国

Kim Kyoung Hae 女士(第一和第三届会议)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二等秘书

Yoon Seoungmee 女士(第二届会议)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纽约

**尼日利亚**  
Abiodun Richards Adejola 先生(第二届会议)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纽约

**俄罗斯联邦**  
Vladislav Antoniuk 先生  
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副司长, 莫斯科

**新加坡**  
Foo Khee Loon 上校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军事顾问, 纽约

**瑞典**  
Paul Beijer 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不扩散司大使, 斯德哥尔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harlene Roopnarine 女士(第二届会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uy Pollard 先生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 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Malzahn 先生  
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和防扩散局减少常规军备威胁处高级协调员, 华盛顿特区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政府专家组主席  
Paul Beijer(签名)



## 一. 引言

### A. 登记册的设立

1. 大会在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不存在差别待遇的登记册。登记册的目标是防止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46/36L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决议呼吁会员国每年提供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并请会员国在扩大登记册范围之前提供有关军事财产、国产军备采购以及相关国家政策的信息。

2.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 1992 年召集了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会议，将武器登记册投入运作。大会认可了小组的建议(见 A/47/342 和 Corr.1)，吁请所有会员国从 1993 年开始，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第 47/52 L 号决议)。

### B. 审查登记册

3.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决定审查登记册未来扩大的问题，并不断对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程度进行审查，这也体现在政府技术专家小组 1992 年的报告中。因此，至今一直每三年一次对登记册进行定期审查，只有 2013 年的政府专家组除外，这次专家组是在 2009 年政府专家组四年之后召集的。

4. 2016 政府专家组指出，将专家组召集在一起是为了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转和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而今年正逢 1991 专家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A/46/301)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L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专家组认为，过去 25 年登记册在提高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透明度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有 170 个会员国至少一次参加了登记册。据估计，世界上大约有 90% 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都向登记册提供了报告。登记册还作为区域和国际建立信任机制、军备控制和转让控制文书的参照和启示。登记册是联合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中的一大要素。

#### 1994-2009 年各政府专家组

5. 大会注意到 1994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9/316)，决定继续审查登记册范围和参与程度，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对于此事的意见，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措施的意见。大会第 49/75C 号决议认可了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6.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继续审议技术程序，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专家组建议把报告截止日期从 4 月 30 日推迟至 5 月 31 日，鼓励各国提交国家联络点资料，并利用报告格式上“备注”一栏(见 A/52/316)。专家组还建议将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国产军备采购以及军事财产的信息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3/77V 号决议核可了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7. 2000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 为了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登记册, 在有关会员国的协助下, 举行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 启用简化的“无”报告表格; 更新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手册(见 A/55/281)。2000 年专家组认为登记册只涉及常规武器, 因此,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的问题是大会应该处理的一个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得到大会第 57/75 号决议的认可。

8.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 在实现较高水平参与登记册方面, 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见 A/58/274 和 Corr.1)。建议将第三类别中需报告的大口径火炮系统的最小口径从 100 毫米下调至 75 毫米; 在例外情况下, 将便携式防空系统作为第七类“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的一个亚类列入。此外, 它指出, 凡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应提供补充背景资料, 说明按军事规格制造或改进的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信息。大会第 58/54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建议。

9. 2006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将第六类中需报告的“军舰”的最小吨位从 750 公吨下调至 500 公吨(见 A/61/261)。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会员国应提供补充背景资料, 并利用政府专家组拟定的任择标准汇总表。2006 年专家组还开始讨论在登记册中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国际转让的问题。大会第 61/77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建议。

10. 2009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应继续努力确保登记册对所有区域都具有关联性, 改善会员国的普遍参与(见 A/64/296)。特别是, 专家组建议采取措施, 协助会员国建立提交有实际意义的报告的能力, 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以及根据标准报告格式进行调整。此外, 它建议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仍不作为登记册的主要类别纳入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关联性而直接影响到有关参与的决定发表意见。大会第 64/54 号决议认可了这些建议。

#### 2013 年政府专家组

11. 大会第 66/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 起草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次报告。依照大会第 67/517 号决定, 在 2013 年召集了政府专家组, 第 66/39 号决议中载列的专家组的其他模式没有改变。

12. 2013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 凡报告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国际转让的会员国, 应使用登记册第四和第五类进行报告(见 A/68/140)。它重复 2009 年专家组的建议, 即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仍不作为登记册的主要类别纳入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关联性而直接影响到有关参与的决定发表意见。2013 年专家组还强烈建议增加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的预算支助和人力资源, 以维持和促进登记册的工作。该专家组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登记册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 并应请求, 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 以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大会第 68/43 号决议认可了这些建议。

## 2016 年政府专家组

13.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第 68/43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和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次报告。

## 二. 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情况

### A. 概况

14. 本次专家组审议了 1992-2015 历年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裁军事务厅编制的统计数据图表。专家组受益于政府专家提供的非正式文件和裁军事务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邦国防部核查股和考文垂大学的情况介绍。专家组用这些资料来补充其审议工作，以得出改进登记册的关联性和促进普遍参与的结论和建议。

### B. 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15. 专家组审议了登记册与所有会员国的安全关切具有相关性的问题，结合登记册普遍性目标讨论这一问题。专家组强调，登记册是在国家间建立信心和信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有助于会员国查明常规武器过多和破坏稳定的积存问题，从而在知情的基础上，决定如何限制武器积存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风险，并为预防冲突做出贡献。

16. 在讨论相关性和普遍性时，专家组考虑了下列问题是否影响了对登记册的参与：(a) 登记册内的资料对回应所有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安全关切不具有相关性；(b) 登记册中的某些常规武器类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别缺失；(c) 登记册本身具有歧视性，因为它请会员国仅向登记册提供一种获取常规武器(进口)方法的资料，且仅邀请会员国提供国产军备采购的资料；(d) 一些会员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控制、记录保存和报告方面面临技术和官僚作风挑战。专家组决定，专家们和秘书处应积极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登记册的相关性和妨碍实现普遍性的障碍，为下一届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 C. 参与程度

17. 自 2008 年以来参与登记册的程度明显下降。2012 年记录的报告数量是最低的，只有 52 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2013 年是 69 个、2014 年 59 个、2015 年 54 个。秘书处还提供了会员国遵守 5 月 31 日年度最后限期的信息：2013 年在提交报告的 69 个会员国中，有 21 个在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报告；2014 年 59 个会员国中有 16 个在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报告；2015 年 54 个会员国中有 21 个在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报告；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共提交了 27 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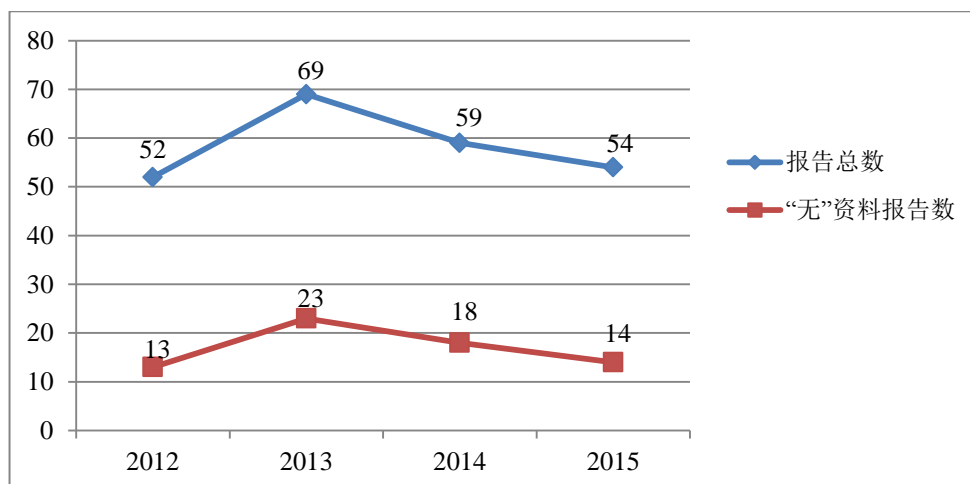
18. 专家组注意到，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经常得到四分之三会员国的支持，2011 年有 156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通过该决议，2013 年有 154 个会员国。从未有会员国投票反对大会关于登记册的决议。在 2011 和 2013 年 163 个至少一次投票支持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的会员国中，有 69 个在 2011-2015 年期间未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在这 69 个会员国中，有 39 个在 2005-2010 年期间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1993-2004 年期间有 22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有 8 个会员国从未向登记册提出过报告。因此，专家组试图查明是什么因素说明为何登记册在大会始终得到高度支持，而报告却在减少。

19. 2011 年，共有 96 个会员国是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在这 96 个会员国中，2013 年有 72 个会员国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96 个会员国中有 24 个在 2011-2015 年期间没有提交报告，其中 17 个会员国在 2005-2010 年至少报告过一次，6 个在 1993-2004 年期间至少报告过一次，有一个共同提案国从未提交过报告。

#### D. “无”资料报告

20. 专家组注意到提交“无”资料报告的会员国数目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总体数目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审查了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总体数量最低的 2012-2015 年报告年，这几年的“无”报告比例也是所有年份中最低的：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有 25% 是“无”资料报告、2013 年是 34%、2014 年是 31%、2015 年是 26% (见图一)。这比 2007 年显著减少，该年提交的 113 份报告中，53% 为“无”资料报告。

图一  
2012-2015 年向登记册提交“无”资料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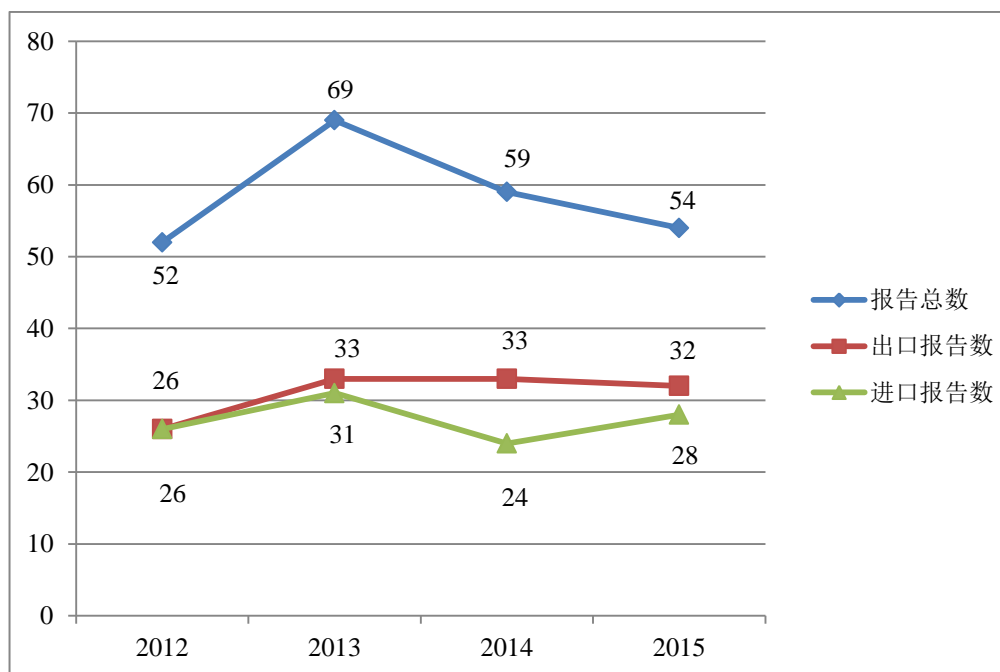


21. 专家组讨论了“无”资料报告对实现普遍参与登记册的目标的重要性。专家组承认，就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而言，“无”资料报告与附有进出口资料的报告同样重要。因此，专家组审议了包括提供滚动式“无”资料报告在内的各种不同的备选方案，以增加对登记册的参与和便利提供“无”资料报告。

## E. 进出口报告

22. 登记册内七类常规武器 2012-2015 年期间的出口报告数量与 2008-2012 年期间保持一致。2012-2015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31 个会员国报告了出口情况(见图二)。同期间向登记册报告进口情况的会员国年平均数为 27 个, 低于 2008-2011 年期间 42 个会员国的年平均数。

图二  
2012-2015 年进出口报告



注：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可包括以下一种组合：(a) 既提交进口报告也提交出口报告；(b) 出口提交报告，进口提交“无”报告；(c) 进口提交报告，出口提交“无”报告；或(d) 进出口都提交“无”报告。因此，进出口报告两者相加，不等同于提交报告的总数。

## F. 有关补充背景资料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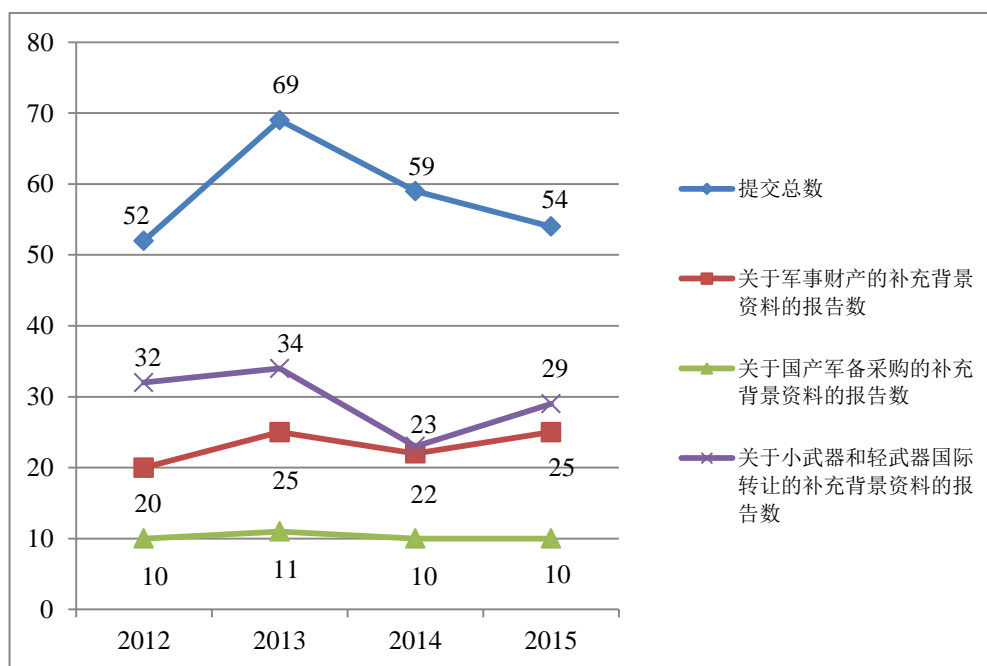
23. 提交补充背景资料报告的程度反映了报告的总体趋势。2012-2015 年期间，提交关于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数目与 2013 年专家组所审议期间的数目相似(见图三)。2012-2015 年期间提交关于国产军备采购补充背景资料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数目低于 2008-2011 年期间。

24. 自 1992 年以来, 有 54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有关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2012 年, 在提交的报告中, 38% 列入了有关军事财产的补充背景资料; 2013 年的比例为 36%; 2014 年是 37%; 2015 年是 46% (见图三)。2013 年和 2015 年提交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的会员国数目 (25 个) 与 2008-2011 年期间相似。

25. 自 1992 年以来, 有 48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2012-2015 年期间, 每年平均有 10 个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与 2008-2011 年 21 个会员国的年平均数相比, 明显下降 (见图三)。2012 年, 在提交的报告中, 19% 列入了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补充背景资料; 2013 年这一数字是 16%; 2014 年是 17%; 2015 年是 19%。

图三

2012-2015 年提交补充背景资料情况



26. 2003 年以来, 有 80 个会员国至少提交了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2012-2015 年期间, 每年平均有 30 个会员国提交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 (见图三), 低于 2008-2011 年期间 44 个提交这类资料的会员国的年平均数。2012 年, 在提交的报告中, 62% 列入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补充背景资料; 2013 年这一数字是 49%; 2014 年是 39%; 2015 年是 54%。

27. 根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 (A/68/140, 第 70 段), 大会第 68/43 号决议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包括对登



注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纳入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有关参与的决定发表意见。根据这一要求，在 2013-2015 年期间，中国、德国、牙买加、黎巴嫩、卡塔尔和欧洲联盟提供了意见。

## G. 评估区域一级的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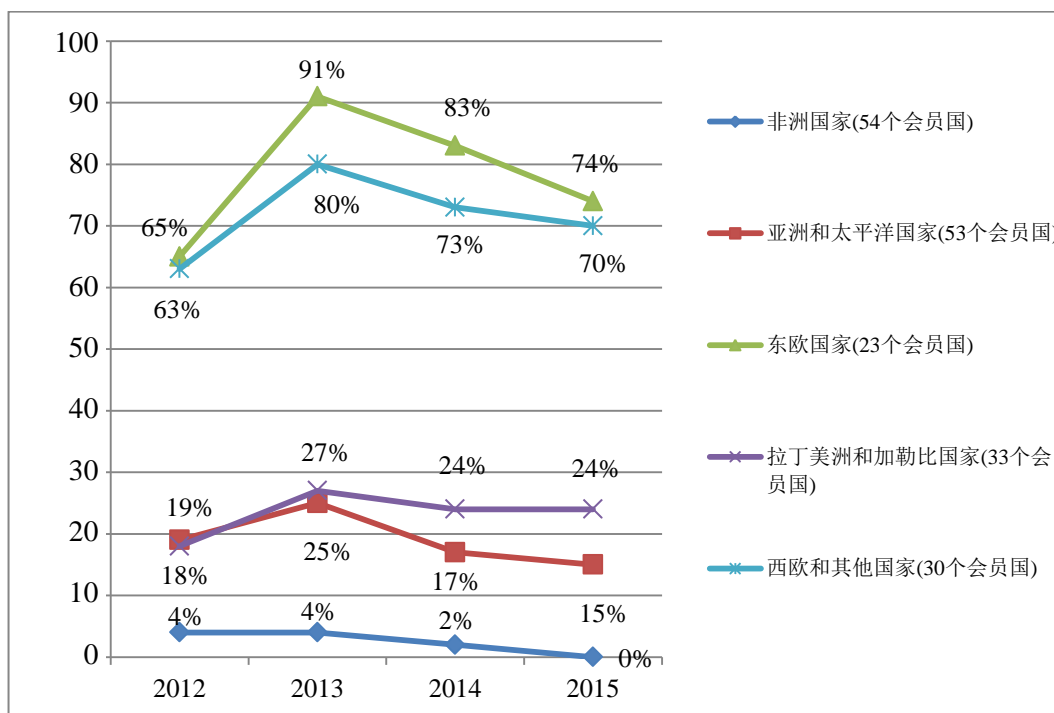
28. 所有会员国所属区域集团 2012-2015 年期间向登记册提供的报告都比 2008-2011 年期间有所下降(见图四)。区域集团之间提供报告的数量相差很大。自登记册设立以来，以及在 2012-2015 年期间，东欧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参加登记册的比例最高。但是，这两个区域在 2012 年参加登记册的比例都是最低的，23 个东欧会员国中有 16 个参加了登记册；30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中，有 18 个参加了登记册。专家组注意到，这两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参加了有关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各种区域和多边信息交流和透明度文书，因此，习惯于就登记册涵盖的物项提供定期报告。例如，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所有欧洲成员国和所有东欧成员国都参加欧安组织，因此，有着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报告承诺，以便通过欧安组织，交流各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情况，以及报告涉及其他欧安组织参与国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参加的比例显著下降，2011 年，该区域 33 个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参加，2012 年减少到 6 个国家(见图四)。2013-2015 年期间的报告数量保持一致，2013 年有 9 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都是 8 个会员国。这比 2002 年高峰年下降许多，这一年有 26 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政府专家组被告知，2012-2015 年期间，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的会员国也减少了。

30. 与 2011 年前相比，亚洲和太平洋会员国 2012-2015 年期间的报告数量特别低。同期间提交报告的年平均数是 10 个，低于 2008-2011 年的 19 个(见图四)。2013 年，有 13 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占该区域的 25%，而 2015 年只有 8 个会员国，占该区域的 15%。中亚会员国是欧安组织的参与国，因此，有着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报告承诺，以便通过欧安组织，交流各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情况，以及报告涉及其他欧安组织参与国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情况。2013 年政府专家组呼吁特别重视鼓励中东会员国提交报告。2012-2015 年期间，该次区域只有黎巴嫩和卡塔尔两国向登记册提交了资料。

31. 非洲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无论是数量和比例一直是最少的。2015 年，没有任何非洲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见图四)。2012-2015 年期间，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的年平均数是 1 个，2008-2011 年期间是 5 个。因此，与 2001 年和 2003 年 17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的高数目相比，提交报告的数目减少了许多。

图四  
2012-2015 年期间按区域集团分列的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百分比



## H. 查询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32. 专家组强调必须及时公布提交给登记册的信息，并使之容易查询。专家们有机会审查了新的登记册网站([www.unroca.org/](http://www.unroca.org/)上的全球所报军火贸易的透明度)。新的数据库为比较会员国自登记册开始运作以来提交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提供了界面，也可查询会员国提供的其他背景资料。还可对会员国提交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的数据进行比较。如果有的话，将有关进口和国产军备采购的数据一并公布，以帮助确定是否可能出现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累。该网站还接受所有年度报告和材料。专家组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利用有限的资源维修登记册在线数据库。

33. 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利用登记册及其数据来支持努力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专家组还讨论了会员国提交给登记册的数据是否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 4。

34. 专家组注意到，不仅会员国和联合国继续将会员国提交给登记册的信息用于建立信任和信心，而且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学术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也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和平与冲突分析。秘书处应继续提高广大的利害相关方对登记册的认识。



## I. 国家联络点

35. 共有 146 个会员国至少有一次提供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在 2013-2015 年期间向登记册报告的 73 个会员国中，50 个会员国提供了国家联络点信息。专家组特别重视有关确保提供最新国家联络点信息的问题，以便于交流有关信息，并能够举行双边磋商，以建立信任和信心。专家组审议了有关加强国家联络点作用和责任以及加强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作用的指导意见。

## J. 秘书处的作用

36. 专家组欢迎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回应 201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应作为首要任务之一，继续积极支持和促进登记册，优先应对秘书处面临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挑战(A/68/140, 第 57 段)。专家组特别欢迎登记册的新网站([www.unroca.org](http://www.unroca.org)) 以及在线报告工具的新界面(<https://www.unroca.org/reporting/login>)。登记册现由裁军事务厅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监管。这一职位被认为是与这一工具相关的责任级别相称的，也反映了会员国对登记册的重视(见 A/68/140, 第 75 段)。还考虑到需要有一名一般事务职等的专职支助工作人员来协助维护登记册的数据库、管理报告以及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技术支助。专家组强调，秘书处需要积极鼓励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包括“无”资料报告，并确保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可及时公布和查询。鉴于秘书处用于参加与登记册相关的区域会议的可用差旅资源有限，专家们考虑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如何可以促进军备的透明度，并定期与登记册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国防部和安全机构的有关官员接触，以促进了解登记册的目标并进行参与。

37. 专家组考虑了秘书处可以与会员国合作，为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K. 报告方法

38. 针对 2003 年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A/58/274 和 Corr.1, 第 114 段(f); A/61/261, 第 126 段(n))，秘书处开发了一个在线报告工具，以便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报告。自 2012 年 5 月启动在线报告工具以来，46 个会员国利用这一工具在线编写和提交了报告。秘书处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就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提供了非正式简报会。2016 年 4 月向专家组介绍了新版在线报告工具。与旧版一样，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供的信息会自动输入登记册数据库。目前只有英文版。专家们在 2016 年专家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应邀测试这一在线报告工具，就易用性提出意见，就进一步发展向秘书处提供建议。

39. 关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有所减少的问题，专家组讨论了在国家一级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特别是要求就实际转让向登记册提供资料方面存在的技术挑战。专家们分享了国家利用海关、安全部队和军火工业等不同资料来源编制提交给登记册的国家报告的经验。专家们注意到，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一些会员国提供了审批

(即武器出口许可证)而不是实际转让的资料。专家组考虑就可能用来编写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的可能资料来源提供说明,以促进参与,并考虑如何最好地为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指导。

40. 专家组特别关注秘书处和会员国如何采取实际方法,为国家联络点向登记册提供资料及查询资料提供支助和指导。专家组审议了一系列备选办法,其中包括:(a) 更新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手册,以反映 2007 年以来登记册方面、特别是在线报告工具的发展情况;(b) 编写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的指南;(c) 为国家系统编写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提供良好做法指导意见;(d) 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为愿意为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提供帮助和请求帮助的双方牵线搭桥,包括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就数据收集方法和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提供指导。

### 三. 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

#### A. 保持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

41. 专家组认为,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在亟需建立信任措施之时,借鉴以往各政府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提出重振登记册的措施。在这方面,专家组重点讨论了两个关键问题,以便结合其进一步发展保持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a) 确定报告数量减少的原因,并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减少的问题;(b) 修改登记册的范围,以反映提高常规武器国际武器转让和发展方面透明度的情况,并评估这些变化对相关性和普遍性的潜在影响。

42.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处理报告减少的问题,专家组审议了以下问题:(a) 实况调查报告数量减少的原因;(b) 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特别是对其目的和效用的认识,以便促进会员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c) 采取措施协助各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d) 秘书处在登记册运作和维护方面的作用。

43. 专家组审查了一些有关研究报告数量减少的建议,其中包括:(a) 将联合国、国际和区域其他报告机制的参与情况和经验与登记册相比较;(b) 审查 2001-2006 年和 2009 年举办的 10 个宣传登记册的区域讲习班的影响和经验,分别是非洲(5 个讲习班)、亚洲及太平洋(4 个讲习班)和美洲(1 次讲习班);(c) 向会员国分发一份问卷调查,收集关于其报告编制过程、国家联络点、裁军事务厅所提供的资源的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并就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征求意见。

44. 专家组审议了有关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的若干提议,包括 201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载有关促进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措施说明性清单中所载项目(A/68/140,附件)。特别是专家组指出,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设立了登记册,应通过举办一项促进参与登记册的特别活动来纪念该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专家组还鼓励国家联络点与秘书处以及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增加互动。为促进这方面的交流,专家们建议设立通讯和(或)在登记册网站上建立受限制的查询告示牌。

45. 专家组审查了若干方法，以支持国家联络点、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负责收集和整理资料以便列入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中的国家部委或机构的工作。还讨论了有助于确定武器和能力建设的现有工具。专家组审查了关于拟订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的指导说明，可将其列入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最新版资料手册。专家组讨论了现行报告做法，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了常规武器进出口的授权资料。

46.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的资源有限，但愿意探讨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协同作用，以促进参与登记册。专家组指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各区域组织在促进提高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专家组还强调会员国与裁军事务厅协作的方法，以提出它们所讨论的有关实现普遍性的建议和倡议。在这方面，会员国可为专家名册作出贡献，或通过裁军事务厅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可促进会员国参与登记册的有关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的信息。

47. 专家组继续开展以往各政府专家组就修改登记册的范围以便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可显示威力、增强战斗力或提供大量战斗支援的项目纳入其中可能对登记册的相关性和普遍性产生影响进行的讨论。此外，专家组讨论了常规武器自动化版本的发展对登记册的潜在影响。专家组还审议了协助提供有关国家持有的军备和国产军备采购的背景资料是否会对参与登记册产生积极的影响。

48. 注意到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已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八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专家组讨论了这一发展对登记册持续运作的潜在影响。专家组注意到登记册和《武器贸易条约》有不同的职能，其成员构成也不同，但也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所载的资料可能与提交给登记册的一样，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资料。专家组坚信，登记册需继续发挥作用，作为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唯一的全球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49. 专家组特别关注支持国家报告进程的举措，以此作为促进参与的手段。为促进没有进口或出口登记册所涵盖的常规武器类别的会员国提交报告，专家组讨论了是否可以允许这些会员国在最多 3 年里提交一份滚动式“无”资料报告。这意味着，由于会员国在申报期间没有计划进口或出口登记册 7 个类别所涵盖的常规武器，因此申报提交涵盖今后长达 3 年的“无”资料报告。秘书处将每年向该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询问是否需要提供最新资料，但在记录该会员国加入登记册时，将对该会员国指定的期间使用滚动式“无”资料报告。

## B. 登记册所涵盖的类别

50. 专家组确认其任务包括审议有关修订现有类别说明的建议，以确保登记册仍与会员国关切的安全问题相关，并反映其他多边透明度制度、技术进步以及当代冲突和战争性质方面的发展动态。

## 第一类 作战坦克

51. 专家组审议了一项关于从作战坦克说明中删除 16.5 公吨重量限制的建议。专家组注意到,有关第二类(装甲战斗车)的现有说明包括重量低于 16.5 公吨的坦克。

## 第二类 装甲战斗车

52. 专家组审查了关于通过将以下增强战斗力手段和兵力投射的项目列入另外两个亚类扩大第二类(装甲战斗车)的范围的建议:

- 配备用于部队或电子战的特种侦察、指挥和控制项目;
- 装甲抢修车、坦克运输车以及包括装甲架桥车在内的两栖和深水型涉水车辆。

##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53.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将第三类的口径阈值降低到 35 毫米或 50 毫米以及将该类别的名称改为“火炮系统”的建议。审议意见指出,修改这一类别时,应考虑到它与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列为一个新类别的问题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以及该类别阈值的改变会对其注重“间接瞄准射击”武器产生的影响。

## 第四类 作战飞机

54.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扩大第四类说明的建议,以涵盖以下有助于增强战力效应或兵力投射能力的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以从事侦察、部队指挥和控制、专门电子战以及加油或空投任务。

55. 专家组根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40)第 45 段中所载说明,审查了若干备选方案,以澄清第四类(作战飞机)中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现状。

##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56.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扩大说明的建议,以涵盖以下有助于增强战力效应或兵力投射能力的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执行专门侦察、获取目标、通信,指挥和控制部队、电子战、布雷任务或部队运输任务。

57. 专家组根据 2013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46 段中所载说明，审查了若干备选方案，以澄清第五类(攻击直升机)中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现状。专家组的审议考虑到有关修订第四类的标题和说明的建议，以及迄今有关旋转翼无人驾驶飞行器实际转让的有限证据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专家组审议了有关修订第五类的标题和说明的建议，内容如下：

## 第五类

### 攻击直升机和旋转翼无人驾驶战斗机

包括以下界定的旋转翼飞行器：(a) 有人驾驶的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b) 无人驾驶的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

## 第六类

### 军舰

58. 专家组审查了关于修订第六类(军舰)的建议，以便把船只或潜艇的最低标准排水量阈值下调到 150 公吨。专家组还审查了关于降低或取消导弹和鱼雷射程阈值的建议。

## 第七类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59. 专家组审查了关于降低或取消导弹射程阈值并将地对空导弹和导弹发射器纳入其中的建议。

##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60. 专家组在审查关于在登记册中新设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主要类别的长期提议时进行了丰富和详细的讨论。

61. 专家组根据 2003 年、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各届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审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背景资料的报告数量，以及可能对登记册范围进行的调整。辩论的主要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a) 注意到向国家安全部队和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合法和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可能导致出现过多和破坏性积累，这有可能对世界各地的安全、稳定和武装暴力程度产生负面影响。面对二十一世纪的冲突现实，努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现已成为国际社会高度优先考虑的问题；

(b) 在这方面，增加透明度是对正在进行的其他努力的重要补充。登记册涵盖向会员国转让常规武器，但人们认识到，这些转让可能转为非法贸易。因此，必须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的透明度；

(c) 鉴于被转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对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会员国受到的安全威胁相关，专家组讨论了将其增加到现有常规武器类别是否适当和有利于增加报告数量。有人认为，现有报告机制已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类别列入其中，但登记册在这方面却落在后面；

(d)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秘书长 2009 年和 2013 年请会员国就设立一个向登记册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类别的影响向登记册提出意见，但由于得到的回复有限，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料来指导专家组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专家组考虑其正在拟订的调查问卷是否也应该就此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专家组讨论了是否最好等调查问卷结果出来之后再致力于修改登记册的现有结构。专家组还注意到，历届政府专家组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议题已经讨论了 16 年，所提意见指出，多轮外联已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另一个报告类别的相关性；

(e) 专家组讨论了一种可能性，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安全关切实际上可能促使某些会员国不向登记册报告其转让情况。专家组注意到还有涉及登记册其他类别的安全关切，这有时会导致会员国提交不完整的报告。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是自愿性的。从建立信任的角度来看，不完整的报告与“无”资料报告一样，比不提交报告更有价值。同时也有人指出，有关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补充资料的模板已推出，有助于会员国向登记册报告这类交易；

(f) 有人认为，在修改登记册的结构、特别是增补现有 7 个类别时应谨慎行事。这 7 个类别早已用来作为其他目的的衡量标准。在这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与内战、内部冲突和武装暴力更有关联性。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武器禁运中仅两次采用登记册类别的定义。对登记册类别的这种用法从原则上讲是灵活的；可视情况采用一个、几个或所有类别。有人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根本安全问题与涉及其他 7 个类别的安全问题一样。因此，应将标记或分组的问题视为次要的；

(g) 有人认为，登记册现有 7 个类别由进攻行动不可或缺的武器组成。增加小武器和轻武器会损害这一概念的效用。有鉴于此，七加一公式(登记册现有 7 个类别加上小武器和轻武器)更适当。有人指出，登记册的宗旨是查明常规武器的过度和破坏性积累，而不是关注任何特定武器系统的特点；

(h) 还有人指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入现有类别中将降低会员国提供“无”资料报告的能力，因而可能增加这些国家的报告负担。有必要把该因素与为提供报告而增加的激励措施进行权衡，专家们认为后者与登记册的相关性提高有关。

62. 专家组指出，登记册目前并没有涵盖会员国可以取得常规武器过度和破坏性积累的所有方式。这是因为会员国“被要求”提供有关进口的资料，但只“邀请”它们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背景资料。这导致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采购国产常规武器的会员国不必像依赖进口常规武器的会员国那样对其采购提供同等程度的透明度。专家组审查了一项建议，即请会员国在国际转让的同等基础上向登记册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资料。

63. 专家组注意到，会员国在提供有关国产军备采购的背景资料时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格式。专家组考虑到一项有关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的任择报告表，通过提供这类报告的结构，是否可能有益于各国。专家组注意到，在线报告工具为提供国产军备采购背景资料提供了一份事实上的报告表。专家组确定有必要对在线报告工具进行技术调整，以便能够以国家报告格式上载此类背景资料。反过来，专家组也审议了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背景资料标准报告模板，以便能够提供结构性报告的先例，并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获得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事实上的报告表，以便进行离线报告。

64. 专家组讨论了提供军事财产背景资料的情况，目的是协助查明常规武器的过度和破坏性积聚，也为了建立信任。专家们确认这种信息对一些会员国来说牵涉到安全敏感性。专家组考虑到一项有关军事财产补充背景资料的任择报告表，通过提供这类报告的结构，是否可能有益于各国。专家组注意到，在线报告工具为提供军事财产背景资料提供了一份事实上的报告表。专家组确定有必要对在线报告工具进行技术调整，以便能够以国家报告格式上载军事财产背景资料。反过来，专家组也审议了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背景资料标准报告模板，以便能够提供结构性报告的先例，并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获得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事实上的报告表，以便进行离线报告。

#### **D. 审查登记册**

65. 专家组强调，必须定期审查登记册，以加强其运作和考虑其进一步发展。鉴于安全动态不断变化，特别是考虑到常规武器的技术发展，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可有助于实现普遍参与，并确保登记册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与会员国的相关性。

#### **E. 登记册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关系**

66. 专家组指出，登记册已成为国际和区域倡议和文书的一种激励和参照点，以加强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从而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专家组强调，可以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 25 年中学到重要的经验，但也可以从向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报告中吸取这种经验。专家组讨论了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会员国可能更加重视向其他文书而不是登记册提交报告，特别是有些文书规定提交报告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会员国认为文书与其安全利益和关切的问题更为相关。因此，专家组强调，必须鼓

励会员国确定各不同报告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审议了关于加强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各项建议，使其他方面的报告也可间接受益。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67.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纪念登记册设立二十五周年为更好地认识登记册在提高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方面的成就和作用提供了理想的机会。登记册为区域和国际信任建立机制、军备控制和转让控制文书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和启发。专家组一致认为，周年纪念活动是一次重要的机会，有助于促进登记册继续作为提高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独家全球文书发挥作用。

68. 专家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 2008 年以来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尤其是在 2012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降至最低水平。专家们向秘书处和会员国提议，采取若干措施宣传登记册、吸引更多的参与。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协同努力才能更好地了解登记册参与数量下降的原因，并在知情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进一步措施来扭转下降形势。专家组考虑了各种方法，以尽可能多地收集会员国对登记册运作和发展的意见。

69. 专家组认识到，提交“无”报告的会员国数目大幅减少是 2008 年以来登记册参加国总体减少的重要因素。对于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而言，“无”报告与会员国提交的常规武器进出口报告同样重要。专家组指出，可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或打印文本提交简化形式的“无”资料报告。专家组讨论了如何促进那些在 21 世纪初定期提交“无”报告、但在 2012-2015 年期间没有定期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参与。特别是，专家组审议了允许提交滚动式“无”报告的备选方案。这一方法旨在供几年内没有计划采购登记册所涵盖的采购物项的会员国使用。

70. 专家组审议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发展和维护国家系统，支持对登记册进行定期参与。专家组审查了各区域组织和多边出口管制制度采取的举措，以便为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报告系统制订指导方针。专家们考虑更新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手册，以纳入相关指导、确保建立有效的国家报告系统。专家组还审议了在发展国家报告系统和支持能力建设方面交流经验的各种方法。除了号召会员国应要求协助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使会员国能够参与登记册之外，专家组还审议了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中心、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可能做出的贡献，以及(包括通过登记册网站)开展在线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

71. 专家组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报告常规武器的实际进出口方面面临挑战。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系统只记录授权常规武器进出口的数据和资料。专家组注意到，这些会员国向登记册报告授权情况是为了促进信任的建立。在行使这一选项时，这些会员国应在提交的国家呈件中说明其数据和资料系授权开展的常规武器进出口。



72. 专家组强调，会员国必须为登记册指定国家联络点。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联络点的详细信息。一旦国家联系点的详情发生变化，会员国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新资料。秘书处应维持和更新国家联络点清单，以确保它可以定期与国家联络点直接沟通有关登记册的事项，特别是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的最新数据和信息、在线报告工具和指导方针的新动态、援助国家联络点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和关于报告最后期限的提醒函。应向会员国提供国家联络点清单，以促成国家联络点之间相互沟通、对提交的数据进行佐证和澄清，并共享与登记册的报告和参与活动有关的做法。专家组审议了关于国家联络点作用、任务和责任的指导说明的拟订情况，以及如何将其纳入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最新版资料手册。专家组还讨论了在登记册网站开设限制登录区的备选方案，以促进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

73. 专家组注意到，除登记册外，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承诺将每年向区域和国际文书提供关于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和资料。专家组也注意到，内容和形式上存在的相似之处使会员国得以将其每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武器进出口的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其他文书所使用的报告表格，反之亦然。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探讨如何减少这些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尤其欢迎登记册秘书处和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以促进对登记册的参与并支持会员国努力报告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

74. 专家组指出，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应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51-54 和第 56-59 段所述的关于调整登记册现有七个类别的建议。

75. 专家组讨论了登记册现有类别与在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可能出现的一个新类别之间的关系。专家组注意到以下观点：转移合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构成威胁，提高合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度有助于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专家组还注意到另一种观点，即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可能会增加一些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并可能导致一些会员国不愿意向登记册提交报告。考虑到有人要求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登记册的一个新类别，同时考虑到这一步骤对登记册现有结构的影响，专家组讨论了是否可能将七加一公式试行一段时间，以便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在知情基础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在登记册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设立一个新的类别。专家组认为，七加一公式是会员国在对登记册的七个类别进行报告的同时、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报告表格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会作为第八个类别出现在现有七个类别所使用的标准化报告表格上。专家组认识到，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关于是否可能在登记册中列入一个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类别的审议会极大地受益于七加一公式的这种试行做法以及拟议调查表的调查结果。

76.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对登记册三年期审查的结果应设法通过不同方式增加对登记册的参与，包括加强登记册的范围，考虑常规武器的技术发展、不断变化

的国际武器贸易动态和当代冲突的性质。念及 2006 年政府专家组(见 A/61/261)为制定用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补充背景资料的标准化表格而提倡的方法, 本届专家组审议了关于在与国际转让相同的基础上纳入国产军备采购的建议。专家组注意到, 对于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呈件的会员国而言, 标准化报告表格可能特别有用。

77. 专家组重申必须定期及时向登记册提交报告, 包括“无”报告。专家组注意到, 在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报告时, 收到收讫确认函十分有用。专家组评估了尽快将以电子方式提交资料所用的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各项惠益。

78. 专家组感到欣慰的是, 在以电子方式提交呈件方面采用了更新后的在线报告工具, 并对登记册的网站和在线数据库进行了重大维修。专家组强调必须可以及时便捷地获取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因此, 它鼓励秘书处在各会员国向其提交年度呈件时更新登记册的网上数据库。专家组还鼓励秘书处宣传新的在线数据库, 并考虑在 5 月 31 日这个最后期限之后定期发布新闻稿。最后, 专家组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研究如何将会员国提供给登记册的资料用于联合国关于和平、国际安全和预防冲突的各项倡议。

79. 专家组重申前几届政府专家组的结论, 即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应把积极支持和促进登记册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专家组欢迎加强登记册秘书处, 以使后者能够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权限责任。它认为, 应为裁军事务厅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来加强秘书处的作用, 提高对登记册的认识并促进对登记册的参与。专家组还鼓励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 支持这些努力。

80. 专家组强调必须定期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 并支持 2009 年和 2013 年政府专家组的呼吁, 即由政府专家组定期审查登记册, 给予专家组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查并使专家组能够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反映关于军备透明度的不同观点。

## B. 建议

81. 在对调整登记册类别的建议进行广泛讨论之后, 专家组建议按下文所述修改第四类的标题, 并将下列定义用于向登记册报告第四类所涉物项(见附件一):

### 第四类

####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 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 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打击目标, 其中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种飞机的变型。

(b) 无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打击目标。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不包括初级训练机，但按上文所述设计、装备或改装的除外。

82. 专家组建议，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57 段所载建议，即修订第五类“攻击直升机”的标题和定义，特别要注意旋转翼无人驾驶战斗机相关技术的实际转让和发展。在未来的政府专家组就修正第五类的标题和定义提出建议之前，鼓励提供旋转翼无人驾驶战斗机国际转让资料的会员国使用报告表格中的评论栏来确定这些系统(见附件二)。

83.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呼吁有能力这么做的会员国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报告表格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资料(见附件三)。专家组建议在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开展审议之前的这段时间中试行上文第 75 段所述的七加一公式，并建议将试行所引起的反应告知下一届政府专家组，以便后者审议是否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类别列入登记册。这些审议还应考虑建议开展的调查问卷的结果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信息。

84.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请有能力这么做的会员国为登记册提供数据和资料，将其作为附加的背景资料说明国产军备采购情况，并请提供此种信息的会员国使用报告国产军备采购的现行表格。这并不妨碍会员国采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报告方式。

85.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继续请有能力这么做的会员国为登记册提供关于军事财产的数据和资料、作为附加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并请提供此种资料的会员国使用关于军事财产的现行报告表格。这并不妨碍会员国采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报告方式。

86. 为了更好地了解国家报告系统和会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专家组建议裁军事务厅分发作为附件五附于本报告的调查表，这么做可协助秘书处和未来各届政府专家组在今后开展工作。调查表征求会员国对登记册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包括对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纳入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有关参与的决定发表意见。

87. 专家组建议秘书处更新和重新印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手册。这一资料手册应该能在登记册的网站上轻松查阅，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专家组建议更新后的指导方针还应包括：(a) 关于建立和维持有效国家报告系统的指南；和(b) 关于国家联络点作用、任务和责任的指南(见附件四)。

88. 专家组建议会员国在 5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前向登记册报告，以便利早日汇编和公布会员国提交的年度呈件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专家组还建议会员国利

用更新后的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应在每一年的年初向会员国分发报告表格、类别说明和使用在线报告工具以电子方式提交资料的指南，向各国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并向各国家联络点分发这些信息的副本。秘书处还应随后向在纽约的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各国家联络点发送提醒函，为提交资料提供方便。

89. 为促进更多会员国参与，专家组建议给予会员国机会提交有效期最长三年的“无”报告。秘书处应继续每年要求这些会员国参加登记册，但这些会员国只需在报告期间发生常规武器进口或出口的情形下回复该等要求。

90. 专家组建议，把在线报告工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应成为登记册持续运作的一大优先事项。专家组认识到，需要给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完成本报告第 90-92 段所述的任务，并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资助、落实这些建议。

91. 专家组建议，在收到来自各会员国的新数据和资料后应尽快更新登记册的网上数据库。此外，值得为登记册的新网站和数据库发布一份新闻稿，提请各方注意这一新资源。理想的情况是，在对会员国提供的 2015 年日历年转让信息进行更新后发布这份新闻稿。登记册网站应成为有关登记册的所有基本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并应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92. 应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活动，纪念登记册设立二十五周年。这一活动也可用于宣传登记册的新网站和数据库以及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纪念活动也应在将于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大会决议中得到反映。还应审查宣传登记册的其他机会，包括通过裁军事务厅的区域中心开展宣传工作。

93. 为促进普遍参与和继续发展登记册，专家组建议在 2019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并考虑其进一步发展。专家组应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包括至少 20 名代表会员国对军备透明度问题不同看法的专家。

94. 专家组建议，今后在审查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时应考虑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历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旨在促进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各项措施的说明性清单，该清单载于 2013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40，附件)。

## 附件一

###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 第一类

##### 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 第二类

##### 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半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和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于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 第三类

##### 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信使火炮或榴弹炮特点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 第四类

#####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

包括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行器，定义如下：

(a) 有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打击目标，其中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种飞机的变型。

(b) 无人驾驶的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打击目标。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这两个术语并不包括初级训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 第五类

##### 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来攻击目标，并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 第六类

### 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 500 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500 公吨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装备。

## 第七类

###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有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以及经过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手段，如果不在第一至第六类范围之内。为达到登记册的目的，这一亚类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特点的遥控运载工具但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 附件二

## 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化表格

出口<sup>a</sup>

##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L 和第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 \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 司/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 \_\_\_\_\_

A	B	C	D <sup>b</sup>	E <sup>b</sup>	备注 c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类别(一至七)	最后 进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战斗机						
五. 攻击直升机 <sup>d</sup>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sup>e</sup>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e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f 和 g 注明。

## 报告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标准化表格

进口<sup>a</sup>

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和第 58/54 号决议)

报告国: \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 司/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 \_\_\_\_\_

A	B	C	D <sup>b</sup>	E <sup>b</sup>	备注 <sup>c</sup>	
类别(一至七)	出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和无人驾驶战斗机 (a) 作战飞机 (b) 无人驾驶战斗机						
五. 攻击直升机 <sup>d</sup>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sup>e</sup> (a)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b) 便携式防空系统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e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f 和 g 注明。



## 解释性说明

(a) 无可报告的会员国应提出“无”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年度内在任何一种类别都没有进出口任何装备。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装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装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用来确定武器转让何时生效的国家标准的精确说明(参见文件 A/49/316 附件的第 42 段)。

(c)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项目，其方式是填入名称、种类、型号或其他任何被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方面的问题。

(d) 2016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提供旋转翼无人驾驶战斗机国际转让资料的会员国利用报告表格中的评论栏来确定这些系统。

(e) 复发射火箭系统按定义属于第三类。有资格登记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如果便携式防空系统是作为一个完整的单位提供，即导弹和发射器/握柄构成一个整体单位，则应对其进行报告。此外，单个发射机制或握柄也应该报告。不提供发射机制或握柄的单个导弹则无需报告。

(f) 查对贵国提交的呈件是否已包括以下内容：

	查对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资料	—
(四) 国产军备采购的现有背景资料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资料	—
(六) 其他(请说明)	—

(g) 报告转让时，所用的是文件 A/49/316 附件第 42 段中的下列哪一种标准

	查对
(一) 装备离开出口国领土	—
(二) 装备抵达进口国领土	—
(三) 转让所有权	—
(四) 转让控制权	—
(五) 其他(请在下面提供简单的说明)	—

## 附件三

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试行表格<sup>a, b</sup>

出口

报告国: \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 司/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 \_\_\_\_\_

A	B 最后 进口国	C 项目 数量	D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E 中间地点 (如果有)	备注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b>小武器</b>						
1. 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弹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b>轻武器</b>						
1. 重机枪						
2. 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sup>a</sup> 标准化表格提供的各种选择只适用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般类别下和(或)其各自的子类别下的总数量。关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和答复, 参见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手册([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register-conv-arms](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register-conv-arms))。

<sup>b</sup> 报告表格中提供的类别并不构成“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定义。

<sup>c</sup> 本表格的目的是根据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1/259)第 83 段所载建议, 在试行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信息。这也是 2006 年政府专家小组通过的用以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资料”的表格。

## 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试行表格<sup>a, b</sup>

进口

报告国: \_\_\_\_\_

国家联络点: \_\_\_\_\_

(组织, 司/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仅供政府使用)

日历年: \_\_\_\_\_

A	B	C	D	E	备注	
					物项说明	转让说明
	出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 (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		
<b>小武器</b>						
1. 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弹手枪						
2. 步枪和卡宾枪						
3. 冲锋枪						
4. 突击步枪						
5. 轻机枪						
6. 其他						
<b>轻武器</b>						
1. 重机枪						
2. 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						
3. 便携式反坦克炮						
4. 无后坐力炮						
5. 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						
6. 口径小于 75 毫米迫击炮						
7. 其他						

国家转让标准:

<sup>a</sup> 标准化表格提供的各种选择只适用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般类别下和(或)其各自的子类别下的总数量。关于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和答复, 参见联合国资料手册(<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sup>b</sup> 报告表格中提供的类别并不构成“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定义。

<sup>c</sup> 本表格的目的是根据 2016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A/71/259)第 83 段所载建议, 在试行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国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这也是 2006 年政府专家小组通过的用以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资料”的表格。

## 附件四

### 联络点在增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会员国的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国家级联络点的主要作用是促进向登记册提交及时可靠的报告。通过维持收集和有效处理数据的有效程序和培养对报告惠益的认识，联络点为登记册的成功运作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应鼓励联络点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之间开展密切合作。联络点和裁军事务厅之间的合作可包括：

(a) 裁军事务厅定期将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告知联络点：报告方式的发展、网站的升级和登记册框架的进一步发展；

(b) 裁军事务厅为联络点以专家或发言人身份参加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提供方便；

(c) 裁军事务厅为联络点在区域一级建立联系提供方便；

(d) 联络点确保由裁军事务厅维护的联络点清单在发生人事变动时得到及时更新；

(e) 联络点本着鼓励最佳做法的宗旨将在国家一级制定的报告方法告知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应该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所有的联络点；

(f) 联络点协助裁军事务厅在组织报告工作时推广良好做法。

2. 通过信息分享和支助增强联络点的权能可协助联络点启动和管理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供可靠报告所必须的机构间进程和程序。

3. 创设一份文件来规定国家程序有助于稳定向登记册和其他文书进行报告的国家程序。此类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列举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的不同类型；

(b) 清楚地说明每一类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其中包括具体的项目类别；

(c) 将具体的报告任务明确分配给具体的当局和职位；

(d) 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关键期限以及用以提请有关信息提供者注意这些期限的机制(例如发送纸质或电子提醒函)，以改善遵守情况；

(e) 清晰界定的信息收集流程，根据该流程由许可/准许干事或其他个人或系统收集信息，并定期或持续向负责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个人提供信息；

(f) 信息收集的协调程序，确保若干份报告需要的相同信息只收集一次。这样做可以节省时间和资源，并确保报告之间的一致性；

(g) 就国家报告提供信息做出规定：是根据实际转让(出口或进口)还是颁发的许可证提交数据、出口或进口是否属于临时性质、在报告数额时使用的是哪种货币或兑换方法。

## 附件五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调查问卷

感谢您拨冗合作完成调查问卷。请在灰框中填写答案，将文件存为 WORD 文件并转发给<XXX@un.org>

调查问卷填写人详细信息：

姓名：

职位：

部门：

部委/机构/组织：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 第 1 部分

#### 在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汇编国家报告方面的程序和挑战

1.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机制来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汇编和提交国家报告？

是

否

2. 贵国是否为其他国际或区域文书汇编和提交关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国家报告？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指明是哪些其他文书。

3. 贵国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汇编国家报告的数据？

是

否

4. 贵国在汇编数据时是否面临技术挑战？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面临哪些技术挑战。

5. 贵国在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汇编数据时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如果回答“是”，秘书处能否与贵国联系以就贵国的援助需要采取后续行动？

能

否

## 第 2 部分

### 国家报告当局

1. 贵国是否已指定国家联络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贵国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名称和电子邮件)。

另外，还请向裁军事务厅提供贵国在纽约常驻代表团的首选联络人的信息(姓名和电子邮件)。

如果没有指定联络点，请与裁军事务厅分享其中的原因。

2. 贵国是否已向裁军事务厅提供国家联络点的信息？

是

否

如果尚未提供，请提供贵国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姓名和电子邮件)。

另外，还请提供贵国在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的首选联络人的信息(姓名和电子邮件)。

3. 请说明谁负责为贵国汇编提供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国家报告？

国家联络点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如果以上都不是，请说明由谁负责汇编。

4. 请说明由谁负责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贵国的国家报告？

国家联络点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如果以上都不是，请说明由谁负责提交报告。

### 第 3 部分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现有的在线资源

1. 您是否知道，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roca.org/reporting/login](http://www.unroca.org/reporting/login))上有标准化报告表格可帮助汇编和提交年度报告？

是

否

2. 您是否知道，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有在线报告工具([www.unroca.org/reporting/login](http://www.unroca.org/reporting/login))可帮助汇编和提交年度报告？

是

否

3. 您是否知道，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网站(<https://www.unroca.org>)上有关于国家联络点责任的总体指导方针？

是

否

4. 您觉得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新网站([www.unroca.org](http://www.unroca.org))有助于获取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数据吗？

是

否

如果答案是“否”，请详细阐述。

### 第 4 部分

#### 扩大范围

1. 在试行基础上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现有的七个类别平行列入登记册是否有助于提高登记册的关联性？

是

否

2. 您会赞成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新类别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吗？

会

不会

不确定

如果“不会”或“不确定”，请详细阐述。

3. 您会赞成在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现有七个类别所涉物项国际转让相同的基础上对下列任何一个项目或所有项目进行报告吗？：

国产军备采购

是

否

军事财产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如果在“其他”一行选择“是”，请具体说明。

#### 第 5 部分

#### 其他投入

1. 贵国是否会在 20XX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一份报告？

是

否

如果回答“否”，请说明原因。

2. 对贵国而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相关的文书吗？

是

否

如果回答“否”，请说明原因。

3. 大会第 XX/XX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提出意见。如果想提供意见请用下框：